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
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宋红华

填 表 人: 宋红华

建设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

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53088383

邮编:274000

地址: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路南

(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

包装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653088383

邮编:274000

地址: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路南

(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路南（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设计生产能力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4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6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01.0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09.01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01.0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2.29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10.26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2011.03.01 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03.01.01 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实施； (10)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 实施。 (11)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实施；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2012.08.07 实施； (13)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2017.09.13 实施；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2019.01.01 实施； (15)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8.11.30 实施；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6 实施； (1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493 号），2012.09.05 实施； (19)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2014.02.01 实施；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09.30 实施；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项目有组织 VOCs、无组织 VOCs 参考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中“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 1.5kg/h)、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即 VOCs 浓度限值为 2.0mg/m³)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6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表 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浓度限值为 2.0mg/m³)。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应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路南（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主体为生产车间，公共工程包括供水、供电等。

项目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房内南部，1层钢架结构，车间建筑面积1200 m ² ，包括印刷机2台、复合机2台、制袋机4台、分切机1台、搅拌机1台、吹膜机4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化室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1层钢架结构，面积25m ² ，固化室温度为60-70度，采用电提供热源	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1层钢架结构，面积400m ² ，用于储存原料	与环评一致
		辅料库	位于厂房内东南部，1层钢架结构，面积100m ² ，用于储存辅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厂房内西北部，1层钢架结构，面积275m ² ，用于暂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当地自来水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当地供电公司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容积为30立方米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为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印刷工序、复合工序、固化工序、制袋工序产生的VOCs。食品塑料包装膜熔化工序、挤出成型工序、吹膜定型工序产生的VOCs。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和食品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固废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2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凹版印刷机	JHAY-A-1050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复合机	WRJ9-1000A	2 台	与环评一致
3	制袋机	FSD-600 型	4 台	与环评一致
4	分切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搅拌机	--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吹膜机	--	4 台	与环评一致
7	水墨处理器	--	1 台	与环评一致
8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机风量 8000 m ³ /h	1 套	风机风量 22000m ³ /h

风机风量提高，提升废气收集效率，有利于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该项目生产设备、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符合验收条件。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食品塑料制包装袋			
1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卷材	70	外购, 别名涤纶
2	PA (聚酰胺) 卷材	40	外购, 别名尼龙
3	PE (聚乙烯) 卷材	128.434	外购
4	PP (聚丙烯) 卷材	40	外购
5	镀铝膜卷材	30	外购
6	铝箔膜卷材	30	外购
7	水性墨	8.5	外购
8	聚氨酯粘合剂	9	外购, 主要成分为蓖麻油、聚醚多元醇和多异氰酸酯
食品塑料包装膜			
1	PA (聚酰胺) 颗粒	100	外购, 别名尼龙
2	PE (聚乙烯) 颗粒	51.053	外购
公用工程			
1	电	20 万 kWh/a	当地供电公司
2	水	527.85m ³ /a	当地自来水公司

2.4 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分为循环冷却用水和清洗用水。

循环冷却用水: 项目挤出工序需要冷却水冷却定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冷却水用量为2m³, 蒸发损耗按10%计, 补水量约为0.2m³/d, 年运行时间为270天, 则年补水量为54m³/a。

生活用水: 主要来自员工洗刷及冲厕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 年工作日 270 天, 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用水量为 472.5m³/a。

印刷机清洗用水: 项目印刷工序中, 每次更换水墨颜色时, 需要对印刷机进行一次清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5L/d(1.35m³/a)。

项目用水总量为 $527.85\text{m}^3/\text{a}$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可满足项目生产用水需要。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雨水和道路广场冲刷水采用地面自然漫流方式，排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厂外雨水沟。

生产废水：冷却用水10%自然蒸发，90%循环利用，不外排。

印刷机清洗废水：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5\text{L}/\text{d}(1.35\text{m}^3/\text{a})$ ，按照 10%的损耗计，则印刷机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4.5\text{L}/\text{d}(1.215\text{m}^3/\text{a})$ ，则项目清洗废水经水墨处理器处理后再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为 $37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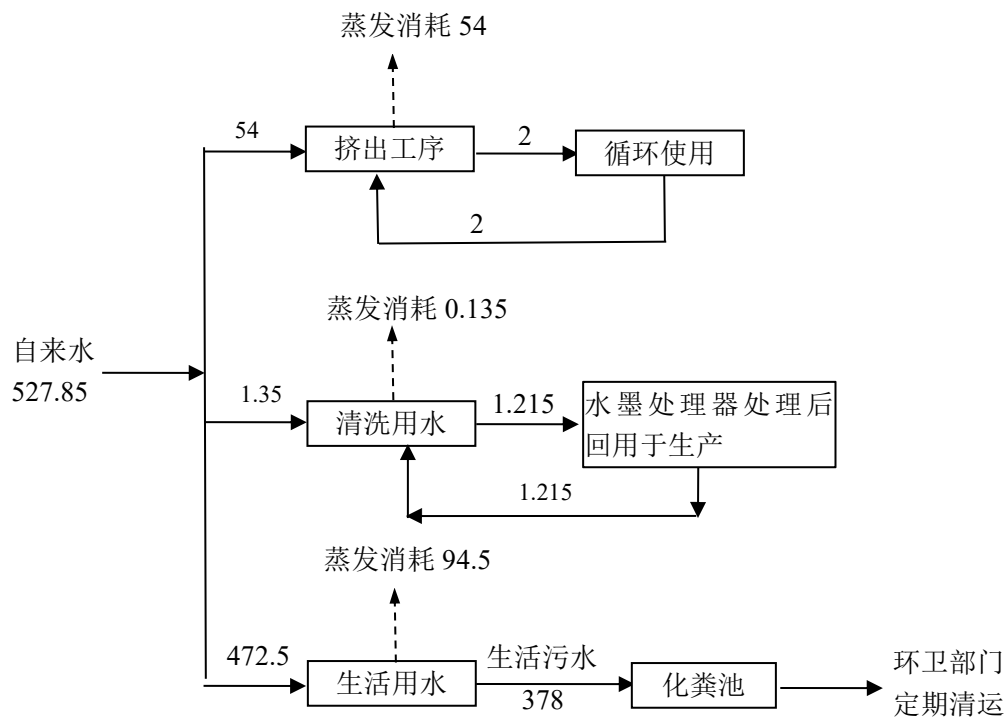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和食品塑料包装膜，生产流程如下：

（一）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本项目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产品，其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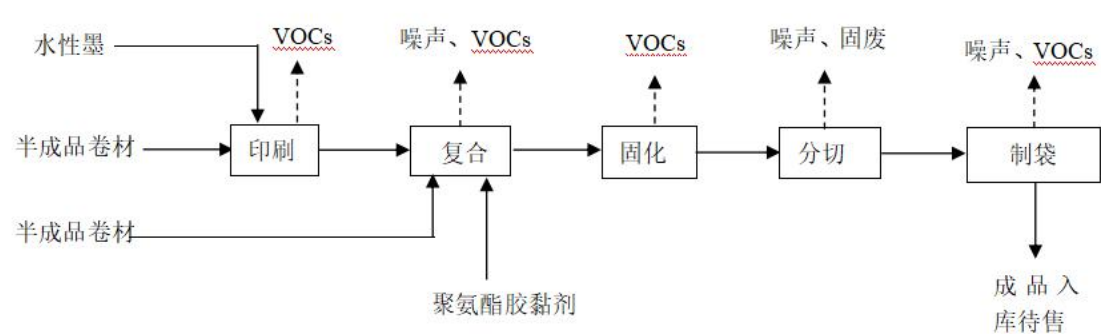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①印刷：首先从外购的半成品卷材（聚酯 PET、尼龙 PA、聚乙烯 PE、聚丙烯 PP、镀铝膜、铝箔膜卷材）中，按照客户的要求选取卷材在印刷机上将水性墨印刷在卷材上形成图案或者文字，印刷好作为里层膜，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②复合：再取至少 1 种半成品卷材（聚酯 PET、尼龙 PA、聚乙烯 PE、聚丙烯 PP、镀铝膜、铝箔膜卷材）作为外层膜，与印刷好的里层膜一起，使用聚氨酯胶黏剂经过复合机复合成一张膜，复合温度为 60-70 度，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固化：复合后的膜需在固化房内熟化 48-72 小时，以获得更好的复合效果，固化房内熟化温度为 60-70 度。

④分切：按照客户要求大小将成卷的复合膜使用分切机切断至合适尺寸。

⑤制袋：将切断后的复合膜送入制袋机三边封制作成袋，制袋机封边温度为 80-110 度。

⑥入库待售：将合格的成品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入库存储，等待外售。

(二) 食品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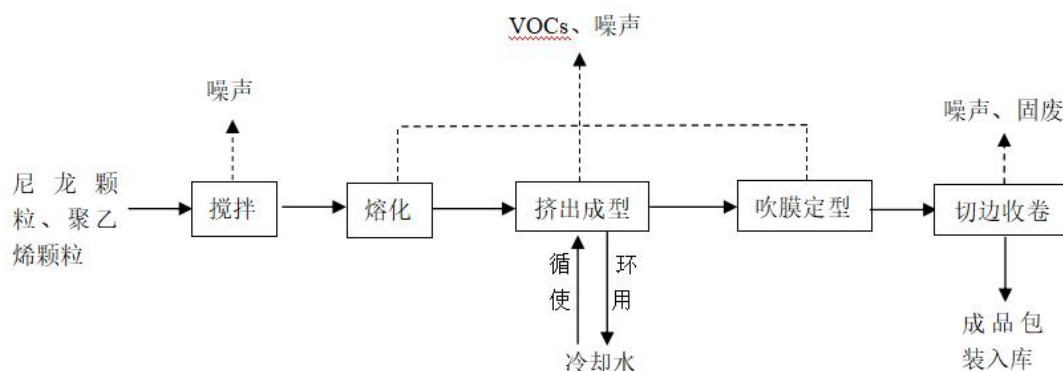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食品塑料包装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外购尼龙颗粒和聚乙烯颗粒按照一定的配料比投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均匀，将混合料加入吹膜机，通过吹膜机熔化、挤出成型、吹膜定型、切边收卷后即成为成品。生产过程中通过使用电能为生产提供热源，其中熔化、挤出成型、吹膜定型、切边收卷工序都在吹膜机内进行。

①熔化、挤出工序：加热使塑料颗粒熔化，加热温度范围为 170-210 度，再挤出成桶状塑料膜，挤出成型工段物料需经过冷却水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利用。

②吹膜定型工序：塑料膜通过加热双向拉伸后吹胀，形成塑料薄膜，加热温度为 230-240 度。

③切边收卷工序：待冷却稳定后切边，进入收卷装置，收卷为膜卷。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为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生产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固化工序、制袋工序）产生的 VOCs。食品塑料包装膜生产工序（熔化工序、挤出成型工序、吹膜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

3.2、废水

本项目食品塑料包装膜挤出成型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经水墨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搅拌机、吹膜机等，根据类比分析，噪声声级值约 75-95dB(A)。

3.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边脚料、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水性墨桶等。

3.5 废气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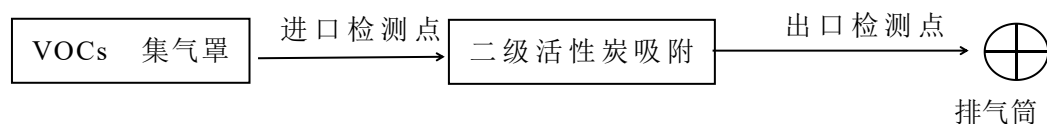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图

项目噪声及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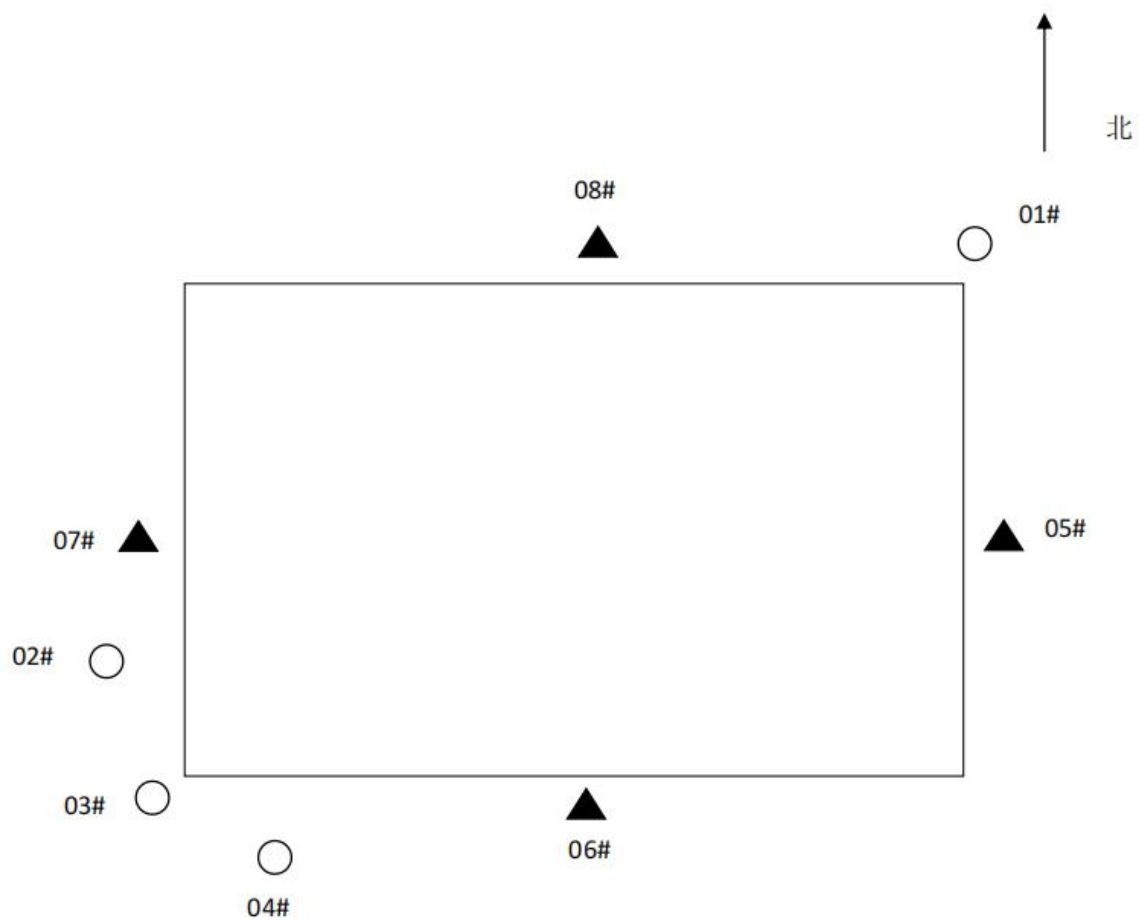


图3-2 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要，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拟在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南（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投资 500 万建设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通过租赁东明县粮食局通达粮食物流中心厂房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设置生产区、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固化室及辅助设施。项目年工作 270 天，劳动定员 35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

2、相关政策符合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南（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规定的项目类别，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南（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土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由例行监测数据可知，东明县陆圈镇 2020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均有超标现象，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超标原因可能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工业企业废气等综合因素有关。

（2）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主要水质监测除化学需要量外，氨氮、总磷指标均符合《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化学需要量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沿岸的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 地下水

该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根据当地例行监测资料显示，该区域除氟化物超标外，其他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体标准要求。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结论

本项目废气产生工序为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生产工序（印刷工序、复合工序、固化工序、制袋工序）产生的 VOCs 和食品塑料包装膜生产工序（熔化工序、挤出成型工序、吹膜定型工序）产生的 VOCs。

本项目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和食品塑料包装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在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和吹膜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引风机总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年工作 2160 小时。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然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 $1.5\text{kg}/\text{h}$ ）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

经 AERSCREEN 软件进行预测，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中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即 VOCs 浓度限值为 2.0mg/m³）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浓度限值为 2.0mg/m³）。。

总之，该项目的废气经以上处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水墨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废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对印刷机、水墨清洗器、危废间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对地下水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投产后，其噪声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搅拌机、吹膜机等机械设备，其声级值范围在 75~95dB(A)之间。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噪声级较高的设备设置在设备上加装消音器、隔声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在生产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树木花草，进行厂区绿化，建设挡墙，进一步减轻噪声的影响。经过以上处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总之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边脚料、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水性墨桶、水墨清洗器过滤的滤渣等。

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脚料、水墨清洗器废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废水性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总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的治理，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5）卫生防护距离结论

本企业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陆圈

村，距离约 160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区域不属于环境敏感区域，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火灾事故和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造成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

5、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无需申请 COD_{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颗粒物，无需申请 SO₂、NO_x、颗粒物总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 VOCs 污染物的产生，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89t/a，根据要求，拟建项目 VOCs 须落实 2 倍削减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为 VOCs：0.178t/a。因此本项目需要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VOCs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环评结论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见附件 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应验收的防治设施	监测设置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P1）	VOCs	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循环冷却废水	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	零排放	已落实
	清洗废水	经水墨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	零排放	
	生活废水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	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办公生活垃圾	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妥善处理	已落实
	不合格产品和边脚料	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胶桶	固废间暂存	交由供应商回收			
	废水性墨桶	固废间暂存	交由供应商回收			
	水墨清洗器过滤的滤渣	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112083 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质量保障体系：

- 1、本次采样和检测分析均采用国家颁发的相关标准（或推荐）方法。
- 2、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噪声、废气检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全部合格。
- 4、采样和检测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对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相关项目进行了检测。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排放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VOCs 废气 (有组织)	有组织 VOCs 废气处理器进出口	VOCs	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VOCs 废气 (无组织)	1#上风向、2#下风向、3#下风向、4# 下风向	VOCs	每天 3 次，检测 2 天
噪声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 1 次，检测 2 天， 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工况在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要求。

验收检测结果:

7.1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12.07			2021.12.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80/-					
烟温 (°C)	10.3	10.6	10.4	9.4	9.9	10.5
标干流量 (m³/h)	21075	21012	20996	21033	21066	2084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4.0	12.2	15.1	14.9	14.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94	0.256	0.318	0.314	0.30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8.64	8.27	8.90	8.32	8.05	7.8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74	0.187	0.175	0.170	0.164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2.07			2021.12.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60/15					
烟温 (°C)	12.1	10.2	10.1	9.6	9.8	10.8
标干流量 (m³/h)	22073	21525	22077	22220	21900	2182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1.45	1.34	1.26	1.29	1.31	1.3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20×10^{-2}	2.88×10^{-2}	2.78×10^{-2}	2.87×10^{-2}	2.87×10^{-2}	2.99×10^{-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31	1.16	1.19	1.23	1.14
VOCs 排放速率 (kg/h)	2.76×10^{-2}	2.82×10^{-2}	2.56×10^{-2}	2.64×10^{-2}	2.69×10^{-2}	2.49×10^{-2}
去除率%	88.15	90.20	89.14	90.97	90.86	90.10

由检测结果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1.45mg/m³；最大速率 3.20×10⁻²kg/h，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5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 1.5kg/h，去除效率在 88.15%~90.97%之间。

7.2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μ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1.12.07	第一次	40.5	72.6	80.3	76.3
	第二次	39.8	81.3	75.9	71.5
	第三次	41.3	69.4	76.1	72.8
2021.12.08	第一次	40.6	72.6	74.6	75.1
	第二次	42.1	75.1	75.9	76.0
	第三次	40.7	76.1	73.6	74.5
采样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1.12.07	第一次	0.51	0.69	0.75	0.75
	第二次	0.48	0.75	0.84	0.72
	第三次	0.52	0.81	0.82	0.68
2021.12.08	第一次	0.53	0.75	0.79	0.73
	第二次	0.46	0.79	0.64	0.81
	第三次	0.45	0.64	0.77	0.79

由检测结果可知，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0.84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浓度限值为 2.0mg/m³）。

7.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气象条件
2021.12.07	13:32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27m/s
	13:49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13:39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6	
	13:36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2021.12.08	09:01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0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13m/s
	09:21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09:08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6	
	09:04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由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为 54.0B(A)~56.6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要求 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设施运行稳定,工况在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 $3.20\times 10^{-2}\text{kg}/\text{h}$, 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即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5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为 $1.5\text{kg}/\text{h}$, 去除效率在 88.15%~90.97%之间。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0.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即 VOCs 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2) 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为 54.0B(A)~56.6dB(A),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要求 60dB(A)。

(3) 废水

本项目食品塑料包装膜挤出成型工序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经水墨处理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和边脚料、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水性墨桶、水墨清洗器过滤的滤渣等。本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脚料、水墨清洗器废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废水性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弃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丰东南（原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450t		环评单位		菏泽泰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东行审（环）[20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7283128358244001Z			
	验收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160 小时				
运营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83128358244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752			4752				(+) 475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45	50	0.687	0.618	0.069	0.089			0.069				(+) 0.06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东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行审（环）[2021]20 号

关于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东明县陆圈镇丰东南，占地面积 4000 m²，建筑面积 400 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利用山东东明国家储备库通达物流中心厂房，设置生产区、固化室、原料库、辅料库、成品库，公用工程利用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项目主要以 PET、PA、PA、PP、镀铝膜、铝箔膜等卷材及水性墨、聚氨酯粘合剂为原辅料，主要配备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搅拌机、吹膜机、水墨处理器等设备，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经印刷、复合、固化、分切、制袋等工序；食品塑料包装膜经搅拌、熔化、挤出成型、吹膜定性、切边收卷等工序，分别年产 0.13 毫米以上食品塑料包装袋 350 吨及 0.1 毫米以上食品塑料包装膜 150 吨。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2101-371728-04-01-960209）。经审查，该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之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厂外雨水沟。项目冷却用水定期补充，循环利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污水池+调质箱（处理药剂）+压滤机+集水箱+储水罐+过滤罐”工艺处理后达到清水回用要求回用，并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项目污水管道、化粪池须根据防渗等级做好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和吹膜机（熔化工序、挤出成型工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中表2印刷生产活动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要求。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须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2801.4-2017)中表3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水墨清洗器过滤的滤渣和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胶桶、废水性墨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属危废，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专门单独的危废间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项目生产车间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经现场踏勘，距项目厂区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陆圈村，距离为160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用地规划，在此范围内，禁止新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6、提高厂区绿化率，美化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量须满足0.089t/a以下。

四、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成后，须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并按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五、请菏泽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2 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11208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食品塑料真空包装袋 500 吨项目

委托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112083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陆圈镇丰东路南		
联系人	宋经理	联系电话	18678583868		
采（送）样日期	2021.12.07-08	分析日期	2021.12.07-1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157-2021	/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 ³
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 mg/m ³
4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 Plus 气相色谱质谱仪	HHYQ-092-2019	/
5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QP2010 Plus 气相色谱质谱仪	HHYQ-092-2019	/
备注					

编制：刘硕

审核：[Signature]

批准：[Signature]
检测专用章
2021年12月21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112083号

第2页共4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u\text{g}/\text{m}^3$)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1.12.07	第一次	40.5	72.6	80.3	76.3
	第二次	39.8	81.3	75.9	71.5
	第三次	41.3	69.4	76.1	72.8
2021.12.08	第一次	40.6	72.6	74.6	75.1
	第二次	42.1	75.1	75.9	76.0
	第三次	40.7	76.1	73.6	74.5
备注					

表 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1.12.07	第一次	0.51	0.69	0.75	0.75
	第二次	0.48	0.75	0.84	0.72
	第三次	0.52	0.81	0.82	0.68
2021.12.08	第一次	0.53	0.75	0.79	0.73
	第二次	0.46	0.79	0.64	0.81
	第三次	0.45	0.64	0.77	0.79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202112083号

第3页共4页

表 1-3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1.12.07	13:36	9.7	51	NE	1.31	1	0	102.84
	14:36	9.6	51	NE	1.27	1	0	102.85
	15:36	9.4	51	NE	1.18	1	0	102.88
2021.12.08	09:00	4.3	51	NE	1.13	1	0	102.76
	10:00	4.7	51	NE	1.17	1	0	102.74
	11:00	4.8	51	NE	1.11	1	0	102.73
备注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P1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1.12.07			2021.12.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80/-					
烟温 (°C)	10.3	10.6	10.4	9.4	9.9	10.5
标干流量 (m³/h)	21075	21012	20996	21033	21066	2084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12.8	14.0	12.2	15.1	14.9	14.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270	0.294	0.256	0.318	0.314	0.30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8.64	8.27	8.90	8.32	8.05	7.88
VOCs 排放速率 (kg/h)	0.182	0.174	0.187	0.175	0.170	0.164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112083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2-2 P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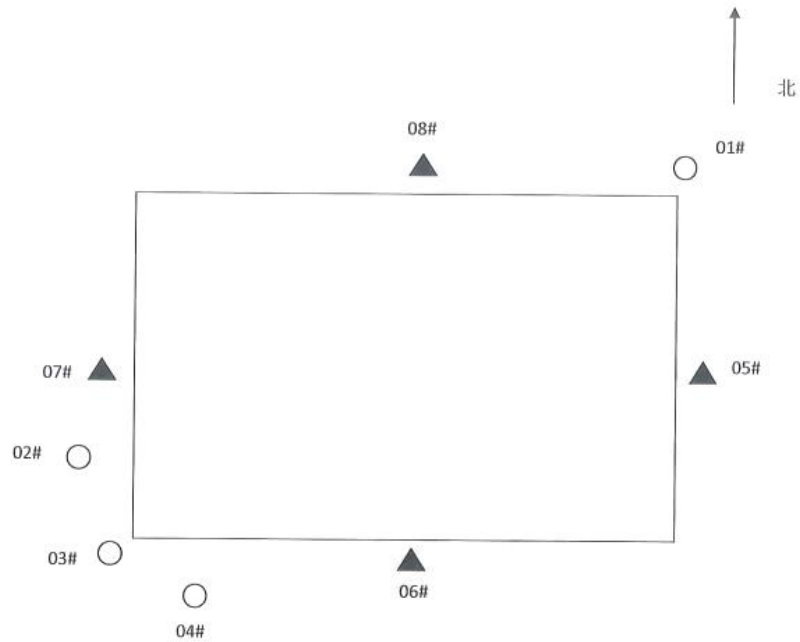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P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1.12.07			2021.12.0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60/15					
烟温 (°C)	12.1	10.2	10.1	9.6	9.8	10.8
标干流量 (m³/h)	22073	21525	22077	22220	21900	2182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³)	1.45	1.34	1.26	1.29	1.31	1.3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3.20×10^{-2}	2.88×10^{-2}	2.78×10^{-2}	2.87×10^{-2}	2.87×10^{-2}	2.99×10^{-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25	1.31	1.16	1.19	1.23	1.14
VOCs 排放速率 (kg/h)	2.76×10^{-2}	2.82×10^{-2}	2.56×10^{-2}	2.64×10^{-2}	2.69×10^{-2}	2.49×10^{-2}
备注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1.12.07	13:32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7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27m/s
	13:49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13:39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6	
	13:36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2021.12.08	09:01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0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13m/s
	09:21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09:08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6	
	09:04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83128358244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东明县万宏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明县陆圈镇陆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312835824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